

回饋稅」制度，自本（104）年 1 月 1 日施行。另自本年度起，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 5 級調整為 6 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以上部分適用 45%稅率規定；所增加之稅收，將部分用以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租稅負擔。

(二)自 91 年起政府運用金融業營業稅稅收挹注處理有問題之金融機構，均為銀行業與保險業，且貴院亦有多位委員提案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調高金融業非專屬本業以外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爰參考國際間提高金融業稅負之作法及衡酌國內銀行業及保險業之經營狀況，縮小適用金融業業別，自 103 年 7 月 1 日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營業稅稅率為 5%，增加之稅收納入國庫統收統支，以回饋政府先前改善該等業別經營體質所採取之相關措施。

(三)為回應外界時有提出現行遺產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財政部業委請專家學者就遺贈稅稅制面進行通盤檢討研究，未來將參據委外研究所提結論或建議，並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且視社會經濟發展需要，適時檢討研議修正遺贈稅法相關規定。

二、據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本年 10 月 12 日發布新聞，將我國主權評等展望，自「穩定」升等為「正向」，主要係肯定我國近年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有效改善財政赤字及總體債務。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觀之，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4,400 億元，較本年度預算數成長 9.1%，占歲入比率達 78.07%，歲入成長高於歲出，其差短縮減至 1,536 億元；若併同考量特別預算案差短，該缺口將自本年度 1,673 億元縮減至 1,636 億元，同時年度赤字占 GDP 比率亦將逐步下降至 0.9%；預估 105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142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5%，較本年度減少 0.6 個百分點。未來政府仍將賡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透過增加財政收入、減少支出及強化債務管理等方式，逐步達成財政健全與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均本零基預算精神，依當前政府施政之優先順序妥為檢討安排，其中社會福利多屬依據相關法律必須編列之支出，係按照實際需要情形，核實估算並優先編列，其餘各項重大施政計畫，亦由行政部門就計畫之可行性、成本效益及環境影響等審慎評估，於獲配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妥為容納安排，以確保各項重大施政均能順利推展，達到資源合理配置之目的。為避免歲出結構日益僵化，政府亦陸續召開多次會議，針對較具檢討空間及急迫性等歲出面議題進行討論，其中部分議題涉及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者，則在不損及弱勢者權益原則下進行檢討，未來亦將持續檢討改進各項措施，以期政府資源更有效運用。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產業轉型及開拓新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3)

許委員就推動產業轉型及開拓新市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國發會召集經濟部、金管會、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議因應對策，於本（104）年 7 月 27 日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聚焦於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面向，研提立即可推動措施，短期提升景氣因應能力，中長期則扭轉過去出口代工低毛利發展模式：

（一）在產業升級方面，主要係以創新驅動，促使產業競爭由「價格競賽」轉為「價值競爭」，主要措施如下：

1. 打造創新創業生態體系：鬆綁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以留住國內人才及引進海外創新人才；積極引進海內外新創資金，以擴大創新成果導向新創事業。
2. 推動產業鏈智慧化：未來將挑選領航產業如電子資訊、精密機械、紡織、零售、物流、生技及精緻農業等，推動產業數位化及智慧生產，協助產業創新。
3. 推動中小企業邁向中堅企業：主動發掘具備關鍵、獨特、不可替代性技術之潛力中堅企業，數量由每 2 年 50 家提高為每年 50 家。
4. 鞏固主力產業競爭優勢：選定具國際競爭力及受中國大陸自主供應鏈威脅之 5 大主力產業（半導體、面板、車輛、機械、紡織）全力輔導。

（二）在出口拓展方面，將強化系統整合，帶動出口模式由「中間財商品出口」轉為「系統化商品與服務」雙驅動，主要措施如下：

1. 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積極推動 10 個整廠（案）輸出（如 ETC、LED、智慧校園等）/系統整合（如 Ubike、物流、醫療管理系統等）出口旗艦，全力提高輸出效益。
2. 新興市場拓展新模式：協助臺商於印度、印尼等潛力國家建立臺商專區，運用我國生產及研發技術優勢，結合當地國通路、品牌業者（新 OBM 模式），拓展內需商機。
3. 金融強盾支援：中國輸出入銀行 3 年增資 200 億元，擴大出口融資及保證能量。

二、經濟部為積極構思尋找附加價值高之系統性、規模性產品與服務，重新塑造產業價值鏈，協助開拓海外新興市場，本年 10 月 5 日成立「系統整合推動平臺」，後續將與相關部會合作，從技術發展、行銷推廣、資金融通支援等面向，深度挖掘綠色運輸、智慧物流等 10 大具輸出潛力之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產品與服務，加強對外推廣行銷，開拓出口動能，推動措施如下：

（一）建立便捷之產業、市場商機轉介平臺，宣介產業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實力，提供國內廠商輔導與即時諮詢服務，協助引導產業爭取海外標案市場商機。

（二）持續關注與輔導產業投入具未來發展性解決方案產品與服務，從各產業領域挖掘具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出口潛力案例，提供予相關部會在推動應用服務，以及在產業推動計畫上輔導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產業孵育、育成、輸出國際之參考。

（三）結合財政部「系統及整廠輸出聯貸平臺」之運作，推介優質之整體解決方案案件，提供業者拓銷海外市場，擴大對業者金融協處能量。

（四）針對國內 10 大具輸出潛力之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產品與服務，製作廣宣手冊，透過外交部駐外單位協助，在國際或外賓來訪場合伺機廣為宣傳，即時回報與反映商情，協助業界爭取系統整合出口海外市場商機。

三、另交通部配合行政院「國家綠能低碳推動總行動方案」，已藉由公共運輸及運具能源使用效率

提升等策略，推動電子收費、電動車輛、車輛節能技術、自行車服務與低碳觀光等計畫，積極發展國內相關綠能產業技術。另在推動多年之智慧運輸領域中，包括「聰明公車」、「智慧交控」、「即時路況服務」等計畫，為國內智慧運輸產業提供實作場域，同時協助國內業者參與國外大型智慧型運輸展示活動（如智慧型運輸系統世界年會及智慧型運輸系統亞太論壇），除行銷國內智慧型運輸系統之推動成果外，亦強化臺灣與國際間技術與經驗交流，近年更進一步與經濟部針對智慧城市、電動車輛、車載資通訊技術應用等領域擴大合作範圍，期為臺灣產業擴展全球市場。

四、又，科技部為因應國家基礎建設、國土規劃及基礎研究之需求與後京都時期減碳責任，積極研究規劃更節能減碳之因應策略，包括發展綠色運輸系統以提升運輸能源使用效益、加強運輸需求管理以提升運輸系統使用效率等。另在相關技術研發上，除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與研究機構研提基礎學術研究，並專案補助鼓勵學術界與產、研單位合作，著重於前瞻與應用技術開發，實踐產業鏈結智慧生活科技，協助產業提升其研發能量，創造產品高附加價值以搶攻新興市場機會。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籲請主管機關對行動通信基地臺之管理鬆散、違法基地臺裁罰不力，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0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198）

盧委員就「籲請主管機關對行動通信基地臺之管理鬆散、違法基地臺裁罰不力，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電信業者面對民眾電磁波疑慮，造成基地臺抗爭、設置不易情事，惟為因應民眾對行動通訊服務需求、提高通訊服務評比、改善收訊不良等，電信業者積極設置基地臺，致偶有觸犯法規情形。查通傳會依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管理基地臺，發現電信業者違規情事者，均依電信法規定予以查處，經統計自 100 年至 104 年 10 月中，合計裁罰 560 件，罰鍰金額共計新臺幣 2 億 6,844 萬元。
- 二、為鼓勵公共建物及土地建置基地臺，通傳會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 （一）已依電信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與本院頒訂之評量原則，函請中央部會與縣市政府於 103 年 9 月 1 日起，於國發會管考作業系統填報執行情形，並每月定期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就各機關填報情形予以管考建議。
 - （二）查 103 年度電信業者提出於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之站點需求共計 1,838 處，釋出之站點達 111 處，104 年度電信業者提出於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之站點需求共計 1,729 處。
 - （三）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中，經多次會議與拜會協調（拜會：55 次、通傳會會同會勘：142 次），公務機關（構）已釋出之站點達 210 處，累計全國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總數計 817 處，以普及行動通信訊號涵蓋。
 - （四）通傳會每年度並編列預算辦理電磁波宣導活動，包括平面媒體電磁波宣導及各縣市座談